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前述子公司中除大晶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公司后续为大晶信息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大晶信息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对其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